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鲜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股东匹凸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匹凸匹中国”）将向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。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，有效期3个月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资金为匹凸匹中国自有资金，不计息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（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5-110）。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鲜言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